

JB/T 11358—2013

6.6 保证期

在用户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规定，正确地使用与存放减速电机的情况下，制造商应保证减速电机从产品出厂之日起一年的时间内应能正常地运转。如在此规定时间内，减速电机因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制造商应无偿地为用户修理或更换零件或减速电机。

7 用户服务

制造商应对电机交付后的技术服务作出规定，当用户有需求时，应能及时提供技术服务。

JB/T 11358—2013

ICS 29.160.30

K 24

备案号：40722—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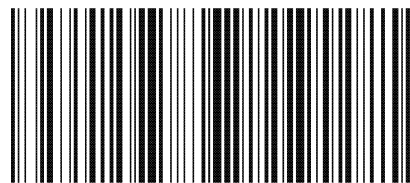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11358—2013

小型齿轮减速交流电动机技术条件

Specification for small AC motor with gearhead



JB/T 11358—201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111·11066

定价：21.00 元

2013-04-25 发布

2013-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机械行业标准
 小型齿轮减速交流电动机技术条件
 JB/T 11358—2013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100037
 *
 210mm×297mm·1.25 印张·36 千字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21.00 元
 *
 书号：15111·11066
 网址：<http://www.cmpbook.com>
 编辑部电话：(010) 88379778
 直销中心电话：(010) 8837969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5.3.3 C 组检验

5.3.3.1 C 组检验项目及基本顺序

C 组检验项目及基本顺序按表 4 的规定进行。

5.3.3.2 检验时机和周期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一般应进行 C 组检验：

- a) 相关项目检验；
- b) A 组检验结果与鉴定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偏差时；
- c) 周期检验；
- d) 政府或行业监管产品质量或用户要求时。

C 组检验周期除另有规定，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

5.3.3.3 检验规则

C 组检验项目及基本顺序按表 4 的规定进行。

C 组检验样机从已通过 A 组检验的产品中抽取，对未做过 A 组检验的样机应补作 A 组检验项目的试验，待合格后方可进行 C 组检验其余项目的试验。

C 组检验样机数量及检验结果评定分别按 5.2.2 和 5.2.4 的规定。

若 C 组检验不合格，由制造商消除不合格原因后，重新进行 C 组检验。

6 交付准备

6.1 总则

除非另有规定，交付的减速电机应是通过设计确认后制造的，且经 A 组检验合格的产品。

6.2 铭牌

每台减速电机和齿轮减速器均应有铭牌，并应牢固贴在减速电机和齿轮减速器的明显位置。

铭牌上至少应标注下列内容：

减速电机：电动机名称、型号或规格、额定电压、额定输出功率、额定转速、工作制、绝缘等级、制造商名称、制造日期或生产批号；减速器：齿轮减速器型号、传动比和短时超载许用转矩。

6.3 包装

减速电机的轴伸平键应固定在输出轴上。轴伸及平键表面应加防锈及保护措施。凸缘式的减速电机必须在凸缘的加工面上加防锈及保护措施。减速电机的包装应能保证在正常的储运条件下，自发货之日起的一年时间内不致因包装不善而导致受潮或损坏。

6.4 运输

包装的减速电机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轻放，避免碰撞和敲击，不应与酸碱等腐蚀性物质放在一起。制造商应通过标识或协议方式将运输条件告知用户和承运商。

6.5 贮存

减速电机应贮存在环境温度为-10℃~35℃、相对湿度不大于 85%的清洁、通风良好的库房内，空气中不得含有腐蚀性气体。

5.2.4 检验结果的评定

5.2.4.1 合格

鉴定检验用样机的全部项目检验符合要求，则鉴定检验合格。

5.2.4.2 不合格

只要有一台样机的任一项目不符合要求，则鉴定检验不合格。

5.2.4.3 偶然失效

当鉴定部门确定减速电机某一不合格项目属于孤立性质的偶然失效时，允许在每次提交的样机中取一台备用样机代替失效样机，并补做失效发生前（包括失效时）的所有项目。然后继续试验，若再有一台样机的任一项目不符合要求，则鉴定检验不合格。

5.2.4.4 性能降低

样机经环境试验后，允许出现不影响其使用的性能降低，性能降低的允许值由产品专用技术条件规定。

5.2.4.5 环境试验期间和试验后的性能严重降低

样机在环境试验期间和试验后，出现影响其使用的性能严重降低时，鉴定部门可以采取两种方式：或者认为鉴定不合格，或者当一台样机出现失效时，允许用新的两台样机代替，并补做失效发生前（包括失效时）的所有试验，然后补足原样机数量继续试验，若再有一台样机的任一项目不合格，则鉴定检验不合格。

5.2.4.6 同类型产品鉴定检验

当某一类同机座号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型号的减速电机同时提交鉴定检验时，每种型号均应提交四台样机，所有样机应通过质量一致性中的 A 组检验，然后选取四台有代表性的不同型号的样机进行其余项目的试验。试验结果评定按 5.2.4 规定。任一项目不合格，则其所代表的减速电机鉴定检验不合格。本检验不允许样机替换。

5.3 质量一致性检验

5.3.1 质量一致性检验分类

质量一致性分为 A 组和 C 组检验：

- a) A 组检验是为了证实电机产品是否满足常规质量要求所进行的出厂检验。
- b) C 组检验是周期性检验。

5.3.2 A 组检验

A 组检验项目及基本顺序按本标准表 4 规定进行。

A 组检验可以抽样或逐台进行。抽样按 GB/T 2828.1 中检验水平 II，一次抽样方案进行，接收质量限（AQL 值），由用户和制造商协商选定。

逐台检验中，减速电机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该减速电机为不合格品。

A 组检验合格，则除抽样中的不合格减速电机之外，用户应整批接收。

若 A 组检验不合格，则整批不合格，由制造商消除缺陷并剔除不合格品后，再次提交 A 组检验。

注：表 4 列项目，由制造商根据减速电机特点和质量控制要求程度选择使用。所选项目应满足法律法规和用户要求。

目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分类..... 1

 3.1 分类..... 1

 3.2 型号命名..... 2

 3.3 基本外形结构..... 2

 3.4 轴伸型式..... 2

 3.5 基本参数..... 2

4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3

 4.1 使用环境条件..... 3

 4.2 外观..... 3

 4.3 标志..... 3

 4.4 外形和安装尺寸..... 3

 4.5 输出轴..... 4

 4.6 绝缘介电强度..... 4

 4.7 绝缘电阻..... 4

 4.8 绕组匝间绝缘..... 4

 4.9 接地..... 5

 4.10 空载运行..... 5

 4.11 堵转数据..... 5

 4.12 额定数据..... 5

 4.13 效率..... 5

 4.14 机械特性..... 6

 4.15 机械振动..... 6

 4.16 噪声..... 7

 4.17 温升..... 7

 4.18 过载..... 7

 4.19 低温..... 8

 4.20 高温..... 8

 4.21 振动..... 8

 4.22 冲击..... 8

 4.23 电磁兼容..... 8

 4.24 恒定湿热..... 9

 4.25 密封性..... 9

 4.26 寿命..... 9

 4.27 安全..... 9

 4.28 试验条件..... 10